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4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德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炳煌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404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元，並提出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同法第77條之16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上字第404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據補正者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王本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